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福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34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福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福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侵害法益之程度；並念其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已全額賠償告訴人何俊龍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已有數次竊盜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供稱：希望可以緩刑等語。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是以

01 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02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前  
03 曾犯加重竊盜罪，經本院90年度鳳簡字第167號判決有期徒刑  
04 7月，緩刑3年；復又犯加重竊盜罪，共3罪，分別經本院  
05 101年度審易字2256號判決8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1年2月，緩刑2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7 佐，可見被告屢犯相同罪質之竊盜案件，且本案並非被告  
08 首次竊盜犯行，是縱被告坦承犯行且已全額賠償告訴人，  
09 亦難認被告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另公訴檢察官亦表  
10 示：不同意宣告緩刑等語之意見，本院審酌前情，認不宜  
11 給予緩刑，附此敘明。

12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3年7月12日檢  
14 察官訊問時，即已當庭賠償新臺幣25,000元與告訴人，有該  
15 日偵訊筆錄在卷可證(偵二卷第18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應視  
16 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王珮綺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